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佳亮	57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 (原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現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二.新屋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擔任前副議長黃金德主任秘書十六年。 四.新屋鄉太極氣功運動推展協會理事長。 五.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六.新屋國小、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七.土地代書國家特考合格。 八.新屋義消顧問。 九.邱姓宗親會理事。	一.近20幾年來，當秘書，代表，縣議員。從街頭到莊下，一步一腳印服務鄉親始終如一，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如今，我參選市議員爭取更大服務空間、懇請鄉親提攜、我會更賣力更認真、我年輕、專業、(有經驗)。熱忱是服務的保證、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 二.桃園升格、新屋升級、福利升級。 三.全力爭取新屋鄉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中興路及頭洲區、大坡區、永安區，主要道路雨水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四.請縣府調整農業政策，福利農民、漁民、振興農漁業、多補助農戶、購買農機及肥料補助、擴編預算、公正執行 五.全力推動社會住宅、照顧勞工、年輕人、及弱勢家庭。 六.提高補助各校圖書、及學校輔導、幼兒托育等相關經費。以提升學童競爭力、及扶助弱勢學童學習機會，並全力爭取新屋公立高中。 七.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全力爭取農漁民、勞工、社團及老人、婦幼、外籍配偶、身障人士、之各項福利及經費補助。 八.全力爭取新屋鄉至高鐵免費公車新屋鄉至長庚醫院、醫療專車、讓鄉民更便利。 九.持續推動新屋都市計劃區、行政區通盤檢討、提高建築率、容積率、加速公設開發。
2		陳睿生	70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永安國小 新屋國小 輔仁大學法律系 英國普茲茅斯大學歐洲法律與政策碩士	新屋鄉體育理事 新屋鄉農會理事	1.議員配合款，全數用在新屋，且全面公開透明。 2.爭取65歲以上老人每2年免費健康檢查。 3.循著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模式，爭取設立武陵高中新屋分校。 4.爭取國中中小操場夜間照明設備，並補助電費，供民眾運動。 5.爭取快捷公車新屋到中壢、新屋到高鐵站，假日免費觀光巴士，中壢到永安漁港，並降低靠站次數，縮短通勤時間，前8公里免費。 6.爭取5萬人口以下偏鄉預算倍增，打破人口比例分配，福利比照離島優惠政策。 7.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並提供經濟弱勢大學生打工機會。 8.通盤檢討新屋都市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需要。 9.爭取補助青年返鄉創業啟動金，並減免稅賦。 10.爭取農業博覽會，輔導休閒農場、民宿之設立與經營。活化老舊宅，發展文創、觀光休閒。 11.開發永安漁港為客家文創漁港，仿效駁二藝術特區，華山藝文特區，20號倉庫，將堤防、碼頭等設施，彩繪藝術化。定期邀請「駐港藝術家」，並辦理各類型音樂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前應先領取投票票(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開列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報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藍 票 匣	藍 票 匣	藍 票 匣	藍 票 匣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斂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斂選，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辦事務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辦事務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摺疊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

- 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廣播發音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辦事處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受詢、團體或人民是舉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期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律上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20	新屋國中中學樓三年十三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	1-9	1035	頭洲國小三年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	4-10
1021	新屋國中八年十三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	10-15	1036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5鄰三角埕5號	大坡村	全村
1022	新屋國小藝文教室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	5,12,15-19	1037	望閣社區活動中心	望閣村4鄰十五間25號	望閣村	全村
1023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	1-4,6-11,13-14	1038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東福路二段515號	後庄村	全村
1024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路一段68號	後湖村	全村	1039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東福路三段486號旁	蚵間村	全村
1025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新文路762號	清華村	1-9,17,19	1040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村4鄰深圳20之5號	深圳村	全村
1026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新文路762號	清華村	10-16,18	1041	檳榔社區活動中心	檳榔村8鄰上檳榔9號	檳榔村	全村
1027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路二段276號	石磊村	全村	1042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村2鄰榕樹下10之1號	笨港村	全村
1028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村3鄰上庄5號	東明村	全村	1043	永安國小五年甲班	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村	1-8
1029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村7鄰番婆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	全村	1044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13鄰下庄228號	永安村	9-19
1030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村2鄰水確34號	埔頂村	2-7,10-12	1045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3鄰大牛欄108號	永興村	全村
1031	埔頂國小四年甲班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	1,8-9,13-16	1046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路二段1100號	下埔村	全村
1032	九斗社區活動中心	九斗村2鄰九斗34號	九斗村	1-5	1047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路二段568號	石牌村	全村
1033	老人會館	九斗村2鄰九斗34之1號	九斗村	6-11	1048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	全村
1034	頭洲國小二年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	1-3	1049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	全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真機、信箱

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買票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